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44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成法

被告 林柏豪

陳麗媛

江喬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8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,8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9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、回執聯、電腦連線借款餘額查詢單、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均經合法

01 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上
02 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
03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4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6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07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08 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10 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
11 臺幣2,9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
12 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藍建文